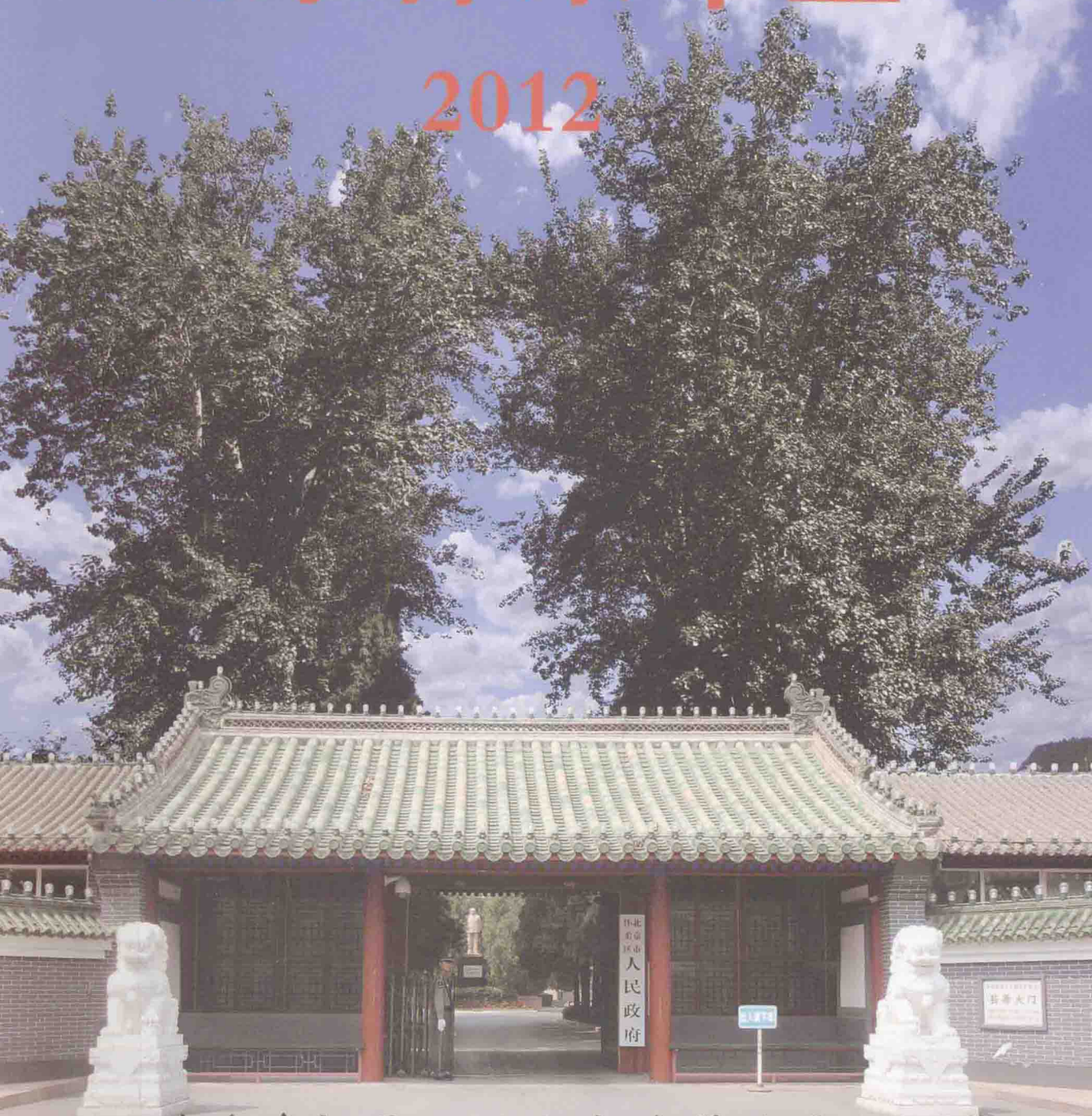


北京怀柔年鉴

2012



北京市怀柔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北京怀柔年鉴

2012

北京市怀柔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北京怀柔年鉴

BEIJING HUAIROU NIANJIAN

北京市怀柔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著

北京市科星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本 49印张 860千字

2012年12月第1版 2012年12月第1次印刷

北京市怀柔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顾 问：张建东

主 任：齐 静

副主任：潘临珠 彭丽霞 赵学恭 董 林

丁学济 焦宝军 单景民

委 员：谢尚河 刘 剑 糜柏扬 杜连明

堵凤春 任武军 曹立仓 何益海

解金明 周怀明 焦文东 夏占利

焦安琦 魏海涛 邴秀海 卢文杰

刘国利 周 为 张同发 周福枢

刘继林 宋长华 刘凤来 朱宝坤

李德才 王凤禄 穆福全

北京市怀柔区地方志办公室

主 任：李德才

副 主 任：王凤禄

工作人员：王海洋 张洪连 袁清凤 陶 伟
李 勃

《北京怀柔年鉴》编辑部

主 编：丁学济

副 主 编：穆福全 王凤禄 王海洋

执行主编：王海洋

编 辑：白玉生 杨万田 姜言明 袁清凤
郭显生 常志来 葛荣斌 张洪连
陶 伟 郭嘉忠 刘江洋 李 勃

编辑说明

一、《北京怀柔年鉴》是一部综合性、资料性工具书和史料文献。在中共北京市怀柔区委和怀柔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怀柔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持编纂，怀柔区地方志办公室组织实施，《北京怀柔年鉴》编辑部具体编纂。本卷为第一卷。

二、本年鉴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循实事求是原则，科学反映客观情况。

三、本年鉴从2012年开始，按年度逐年编纂出版。本年出版的年鉴是记述2011年怀柔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各方面的基本情况和重大事件，记述时限为2011年1月1日到2011年12月31日。凡在本书中直书月、日的，均指2011年内的日期，文中“本年”、“年内”一律指2011年。

四、本年鉴采用分类编辑法，运用文章、条目和图表三种形式，以条目为主。全书设类目、栏目、分目、条目4个层次。条目标题统一用黑体字并外加【】标明。类目、栏目、分目的标题分别用不同型号的字体加以区别。

五、本年鉴的文字内容共分20个类目：综述、大事记、特载、专文、政党团体、政权政协、政法军事、城乡建设与管理、综合经济管理、工业商贸旅游、农业水利气象、财政税务金融、交通邮电、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社会生活、街道镇乡、组织机构负责人、荣誉、统计、附录。全书除文字部分外，还配以地图、彩色照片，力求具体、形象、生动地反映怀柔区的发展面貌。

六、本年鉴收录怀柔区党政机关、团体、街道、镇乡和部分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名录，以2011年内任职为限，其中有任免情况的分别予以注明。收录2011年内获得市级以上（含系统）各类先进人物、先进单位名单，所收录内容均以各单位提供的材料为准。

七、选入本年鉴的文章和条目，除部分资料由年鉴编辑部人员直接收集外，其它均由各单位、各部门确定的专人撰写或提供，并经部门、单位主要领导审阅，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领导审查。

八、本书中引用的统计数字，原则上以区统计局2011年度《统计年鉴》为准，也有的数字由于统计口径、时间有出入，仍从原出处。

九、本年鉴的编辑工作得到各撰稿单位及各方面的热情关注和大力支持，在此深表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恳请各界批评指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67 号

现公布《地方志工作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八日

地方志工作条例

第一条 为了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全面、客观、系统地编纂地方志，科学、合理地开发利用地方志，发挥地方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方志的组织编纂、管理、开发利用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地方志，包括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

地方志书，是指全面系统地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的资料性文献。

地方综合年鉴，是指系统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情况的年度资料性文献。

地方志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纂的地方志，设区的市（自治州）编纂的地方志，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编纂的地方志。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地方志工作的领导。地方志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国家地方志工作指导机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全国地方志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地方志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
- （二）拟定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
- （三）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
- （四）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方志理论研究；
- （五）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

第六条 编纂地方志应当做到存真求实，确保质量，全面、客观地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地方志编纂的总体工作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并报国家地方志工作指导机构备案。

第八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分别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按照规划组织编纂，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编纂。

第九条 编纂地方志应当吸收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参加。地方志编纂人员实行专兼职相结合，专职编纂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

第十条 地方志书每20年左右编修一次。每一轮地方志书编修工作完成后，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在编纂地方综合年鉴、搜集资料以及向社会提供咨询服务的同时，启动新一轮地方志书的续修工作。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可以向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征集有关地方志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支持。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可以对有关资料进行查阅、摘抄、复制，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不符合档案开放条件的除外。

地方志资料所有人或者持有人提供有关资料，可以获得适当报酬。地方志资料所有人或者持有人不得故意提供虚假资料。

第十二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列入规划的地方志书经审查验收，方可以公开出版。

对地方志书进行审查验收，应当组织有关保密、档案、历史、法律、经济、军事等方面的专家参加，重点审查地方志书的内容是否符合宪法和保密、档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全面、客观地反映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

对地方志书进行审查验收的主体、程序等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三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综合年鉴，经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确定的部门批准，方可以公开出版。

第十四条 地方志应当在出版后3个月内报送上级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备案。

在地方志编纂过程中收集到的文字资料、图表、照片、音像资料、实物等以及形成的地方志文稿，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指定专职人员集中统一管理，妥善保存，不得损毁；修志工作完成后，应当依法移交本级国家档案馆或者方志馆保存、管理，个人不得据为己有或者出租、出让、转借。

第十五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为职

务作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其著作权由组织编纂的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享有，参与编纂的人员享有署名权。

第十六条 地方志工作应当为地方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服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应当积极开拓社会用志途径，可以通过建设资料库、网站等方式，加强地方志工作的信息化建设。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利用上述资料库、网站查阅、摘抄地方志。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在地方志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编纂出版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审查验收、批准将地方志文稿交付出版，或者地方志存在违反宪法、法律、法规规定内容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责令采取相应措施予以纠正，并视情节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其所在单位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一条 编纂地方志涉及军事内容的，还应当遵守中央军委关于军事志编纂的有关规定。

国务院部门志书的编纂，参照本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191号

《北京市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已经2007年6月19日市人民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9月1日起施行。

市长 王岐山

二〇〇七年七月五日

北京市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

第一条 为了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地方志的组织编纂、管理、开发利用工作，适用《地方志工作条例》和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地方志，包括市和区、县编纂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

第四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的地方志工作，将地方志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地方志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地方志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
- (二)拟定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
- (三)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和地方综合年鉴；
- (四)收集、整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
- (五)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六)推动地方志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第六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区、县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报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备案。

第七条 以市和区、县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分别由本级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编纂，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编纂。

第八条 按照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承担地方志编纂任务的单位(以下简称承编单位)，应当明确具体承担地方志编纂工作的机构和人员，保障经费和办公条件，按时完成编纂任务。

第九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以及承编单位应当建立地方志

资料征集制度，通过查阅、摘抄、复制、购买等方式收集地方志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支持。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不符合档案开放条件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办理。

地方志资料所有人或者持有人提供有关资料，可以获得适当报酬。地方志资料所有人或者持有人不得故意提供虚假资料。

第十条 以市和区、县行政区域名称冠名、列入规划的地方志书，由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有关专家依法进行全面审查，出具审查验收报告；审查验收合格的，方可以公开出版。

第十一条 市综合年鉴经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批准，方可以公开出版；区、县综合年鉴经区、县人民政府批准，方可以公开出版。

第十二条 已通过审查验收的地方志书和经批准的地方综合年鉴，未经原审查验收或者批准的机关同意不得擅自修改。

第十三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集中统一管理地方志资料和地方志文稿；承编单位应当指定专人妥善保存在地方志编纂过程中收集到的地方志资料以及形成的地方志文稿，不得损毁；编纂工作完成后，依法及时移交本级国家档案馆或者方志馆保存、管理，个人不得据为己有或者出租、出让、转借。

第十四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积极开拓社会用志途径，可以通过网站、地情资料库等方式，加强地方志工作的信息化建设，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服务。

第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查询、阅览、摘抄等方式利用方志馆收藏、展示的地方志文献和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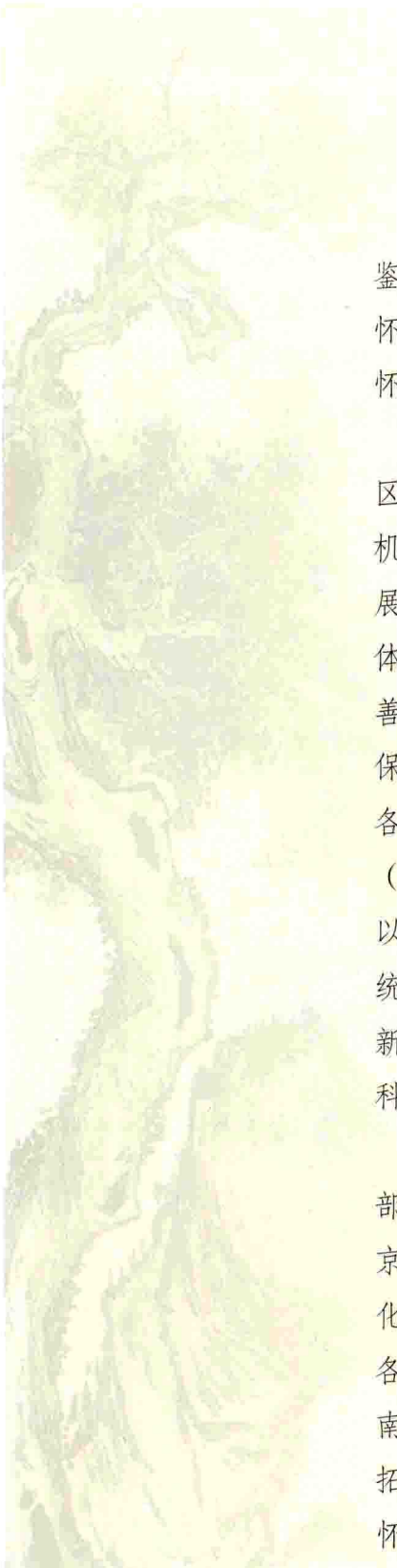
方志馆应当将服务范围、开放时间等服务事项进行公示。

鼓励单位和个人向方志馆捐赠地方志资料。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未按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完成编纂任务的，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有关单位拒绝提供资料或者故意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提请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七条 部门志、行业志、乡镇志、街道志的编纂，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编纂方案报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备案的，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提供必要的指导、服务。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07年9月1日起施行。



序

在全区上下共同努力下，《北京怀柔年鉴》（2012）编纂出版工作圆满完成，这是怀柔区第一部大型综合性编年体年鉴，也是怀柔文化建设的又一丰硕成果。

2011年是“十二五”开局之年，怀柔区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主动把握历史机遇，加快转方式、稳增长、惠民生、促发展步伐，区域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城乡一体化进程不断加快，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人民生活水平继续提高，全区经济社会保持了又好又快的发展势头。作为汇集区域各业，鉴证岁月得失的《北京怀柔年鉴》（2012），突出怀柔特色，体现时代特征，以图文并茂、内容翔实丰富的资料，全面系统地记录了2011年怀柔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新成绩，是一部具有较高实用价值的怀柔百科全书。

古人云，欲知大道，必先知史。作为一部资治、教化、存史的年度综合史册，《北京怀柔年鉴》（2012）是传承怀柔历史文化、彰显怀柔独特魅力的崭新载体，为社会各界全面了解怀柔、研究怀柔提供了重要指南，也为各级领导科学把握怀柔发展规律、拓宽工作思路提供了宝贵经验。特别是当前怀柔已经步入加快建设文化科技高端产业新



区、构建繁荣和谐新怀柔的历史新时期，面对新形势和新任务，需要全区上下进一步总结成功经验，积极开拓创新，在不断探索中加快怀柔发展。本书的出版发行，无疑为推动怀柔科学发展提供了权威、系统的地情资料文献，必将在加快怀柔经济社会发展和文化建设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希望各部门、各单位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领导干部重视年鉴，认真读鉴用鉴，以本书为镜，查知过去，指导现在；深思得失，获得启迪；汲取经验，开创未来，全力以赴推进怀柔各项事业再创佳绩，再续新篇。衷心感谢为年鉴编纂出版付出心血和汗水的同志们！

中共怀柔区委书记 张建东
怀柔区人民政府区长 齐静

2012年11月20日



胡锦涛总书记与怀柔农民群众欢度除夕



2011年10月27日，市委书记刘淇、市长郭金龙来怀视察雁栖湖生态发展示范区建设



2011年11月17日，怀柔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推进文化建设座谈研讨会召开



2011年12月7日~9日，中国共产党北京市怀柔区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



区委书记张建东在区四次党代会上作报告



2011年12月13日~16日，北京市怀柔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区人大代表举手表决